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總認購價約3,3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022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其(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折讓約18.52%；及(ii)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58港元折讓約14.73%。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00,000港元，及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已獲妥為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9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馬梓欣女士，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及條款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7,5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總認購價約3,3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022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其(i)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折讓約18.52%；及(ii)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58港元折讓約14.7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費用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219港元。

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3,28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68,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為768,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將部分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倘條件於2019年9月12日前(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事項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00,000港元，及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8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25,896,000	29.32%	1,125,896,000	28.2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909,976,000	23.70%	909,976,000	22.81%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334,810,000	8.72%	334,810,000	8.39%
認購人	—	—	150,000,000	3.76%
其他公眾股東	1,469,318,000	38.26%	1,469,318,000	36.82%
總計	<u>3,840,000,000</u>	<u>100.00%</u>	<u>3,9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鍾偉深先生為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偉深先生被當作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為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被當作於SMK持有的909,9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即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768,000,000股股份，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馬梓欣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談永基先生、郭明輝先生及符恩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仲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青雲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劭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